

第 2698 號公告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規例第 15 條)

提名公告

鄉郊補選
原居民代表選舉

大埔鄉事委員會
補選日期：2016 年 5 月 29 日

以下人士為下述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

原居鄉村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住址
船灣李屋	1	李天送	新界粉嶺和滿街 9 號御庭軒 8 座 25 樓 E 室
	2	李國輝	大埔船灣李屋村 37 號
	3	李新傳	大埔洞梓山路, 102 號三樓

2. 由於上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上述鄉村須在 2016 年 5 月 29 日進行投票。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蘇植良